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通过该报告及报告摘要。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